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文獻館史料文物蒐藏審議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臺北市立文獻館（108）北市獻編字第 1083003446 號函修正第 3、8 點條文；並自 108 年 9 月 16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立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審議蒐藏史料文物有關之事項，特設臺北市立文獻館史料文物蒐藏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史料文物，指具有歷史、文化意義，且具保存價值之字畫、照片、地圖、器物、書籍、文書（含手稿、信札、公文、契約、證書、族譜、文宣）、生活用品、影音資料、出土文物，以及其他相關之史料文物等。

三、本小組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蒐藏史料文物之諮詢與指導。
- （二）蒐購、受贈、公立機關團體移撥，以及其他有關入館蒐藏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（三）蒐藏史料文物之建議參考價格。

四、本小組由本館館長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，如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外聘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館聘請具有歷史、考古、博物館、圖書文獻、藝術品、古文物或生活文物等相關學者、專家組成之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惟外聘委員每任期至少三分之一委員為新任，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任期內因故改聘者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
五、本小組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，始作成決議。

六、本館得成立三人以上之蒐藏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工作小組），由本館館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。

工作小組應檢視蒐藏計畫是否符合本館之蒐藏目的，並得協助市場訪查，以及擬具初審意見等，提供審議之參考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請本館相關工作小組成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並得視審議案件之專業領域，邀請相關學者、專家或機關代表列席諮詢，如無法到場，亦得以書面方式為之。

八、本館計畫蒐藏之史料文物，經本小組認為具珍貴保存價值，並審議通過者，入館典藏時均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財產管理作業。

九、本小組委員，應依相關規定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對會議內容並有保守秘密之義務。

十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或兼職費，邀請相關學者或專家列席諮詢者亦同。

十一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館在年度所列相關費用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